

政 府 采 购 项 目

采购代理委托协议



达信工程管理

— DaXinGongChengGuanLi —

项目名称：沙田镇道路交通标线修复完善工程

委 托 方：东莞市交通运输局沙田分局

受 托 方：广东达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



委托代理协议书

(甲方): 东莞市交通运输局沙田分局

(乙方): 广东达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甲方委托乙方代理采购工作,乙方愿接受甲方委托,按照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核准的政府采购方式和规定的程序及甲方的要求组织采购活动。甲、乙双方都应严格履行采购程序,执行国家法律、法规,确保政府采购工作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并接受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的监督。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有关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委托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名称: 沙田镇道路交通标线修复完善工程
- 2、项目编号: 441900030-2025-00575
- 3、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 4、采购预算: 1,527,256.13 元
- 5、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 6、采购需求: 采购项目具体要求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及其附件。

第二条 委托事项

甲方委托乙方就采购项目开展如下事项及工作:

- 1、编制、发布、解释采购文件;
- 2、在监督管理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采购信息公告;
- 3、供应商资格预审(邀请招标等方式时采用);
- 4、制定评标方法、步骤、标准;
- 5、依法抽取专家组建评标委员会;
- 6、邀请纪检有关部门现场监督;
- 7、落实评标地点,主持评标活动,并做好评标记录;
- 8、组织评标工作;
- 9、整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及有关部门;

10、乙方应当保守采购活动中的商业秘密以及对采购评标(评审)内容保密。

11、乙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政府采购制度。

12、乙方应按国家、省或市的有关规定将采购过程中的档案文件移交一套给甲方存档，并自行保存采购过程中的所有文件。

13、乙方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如乙方安排的工作人员与供应商及供应商工作人员有任何利害关系的，乙方之相关工作人员应主动回避。

第六条 保密约定

1、在招标采购的全过程中，双方人员都应自觉遵守保密约定，以维护招标采购工作的公正、公平，保证招标采购工作的正常进行和完成；

2、招标采购期间，各方不得向无关人员，尤其是向供应商透露招标采购工作的内部秘密，如：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与招标投标有关的重要情况；

3、双方人员应对评审过程和未公告的评审结果保密。任何一方不应私自与投标人就本投标内容进行单方接触或谈判。因工作需要或业务目的的任何对外活动均应事前、事中、事后互相知会和沟通；

4、凡因单方泄漏情况而导致工作不能顺利进行或无法进行，均视为对项目和对对方利益的侵害，责任应由泄密方承担。

5、甲乙双方任意一方违反上述任一保密条款的，均属违约行为，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自合同解除函送达之日合同解除，造成损失的赔偿损失。

第七条 工作原则、采购和定标程序

(一)工作原则

甲乙双方本着密切协助、精心组织，保证质量、按期完成的原则，开展各项工作。

(二)采购程序

各种方式的采购，必须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的程序进行操作。

1、本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公开采购预算进行采购。

2、按照《关于做好我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粤财采购〔2014〕

514 号)规定,应当公开的其他政府采购信息,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及法律法规规定应予保密的信息以外,应当按程序依法公开。

(三)定标程序

1、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和报价资料进行评标(评审),推荐出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

2、甲方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依法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第八条 委托协议的变更和终止

甲乙双方在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可以在采购法和合同法许可范围内对委托协议内容做出变更,如作出变更的应当签订补充协议;如发生了不可抗力或重大变故等原因,致使采购项目发生更改或取消的,应签订补充协议或终止本协议。

1、在合同实施期间如果甲方因国家、广东省、东莞市的相关政府招标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发生改变或者主管部门审批等客观或特殊情况需要取消项目的,而导致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本招标协议及项目相关合同文件予以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2、在本合同有效委托代理期限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甲乙双方应解除代理关系:

1)因不可抗力致使委托采购的项目不可能实现的;

2)委托采购的项目被国家有关行政审批部门依法撤销的;

3)任何一方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或者破产的;

4)有证据证明乙方违反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或损害采购人利益或给采购人的合法权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同时甲方有权要求对方赔偿损失;

4、合同终止后,尚未履行的,终止履行;已经履行的,除不可抗力因素外,根据履行情况和解除原因,无过错方有权要求对方赔偿损失。

5、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在 14 天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对变更或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本合同第十一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第九条 有关费用

1、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根据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国家发改委[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及相关规定收取，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以中标（成交）总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依据。

2、甲方无须付款，由中标（成交）供应商一次性向乙方支付成交服务费。

3、废标处理

①采购失败后由乙方向甲方申请重新招标采购。

②乙方向甲方推荐中标（成交）候选人后，甲方因自身原因放弃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且不再进行重新采购的，由甲方支付乙方在此期间所支付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评标专家费用及交通费、餐费和委托代理机构部分办公费用）。

4、流标处理

采购过程中出现流标导致采购工作无法完成，除非甲方有过错，否则本次采购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造成额外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第十条 知识产权

本协议项下所有服务成果（包括乙方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形成的阶段性服务成果及最终交付的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和所有权全部归属于甲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前述工作成果以及与之相关的任何资料用于本协议之外的任何场合或者向任何第三方转让、泄露；否则，由乙方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与违约责任

1、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_____仲裁；

（二）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在法院审理期间，除与争议有关的部分外，双方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各自义务。

1、双方应及时通报协议执行中所发生的问题、及时磋商解决办法，由于延误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2、由于一方违约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承担，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3、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协议，双方不承担法律责任。任何一方不履行协议或履行协议不符合本协议规定，需向对方支付违约金。本协议约定违约金为 5000 元。

4、甲乙任何一方在协议履行期间，无正当理由提前解除协议，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还应给予赔偿。

5、甲方违反本协议第四条规定，乙方违反本协议第五条规定，致使招标失败，需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5000 元。

第十二条 其他

1、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 陆 份，甲方 贰 份，乙方 贰 份，监督部门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有效期为协议签订日起至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为止。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3、在项目具体招标中，如发生包括但不限于资金来源、适用法律等变化时，双方同意以具体项目编制的招标文件载明的为准。

4、双方同意对本协议的未尽事宜通过协商解决，另行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条款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主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次招标项目(或包组)实施过程中，如发生采购方式变更或采购预算变更等情况，则以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复文件或发布的采购文件为准，不再重新签订委托协议或签订补充协议。

6、如本项目(或包组)废标，应当由乙方重新组织采购活动，不再重新签订委托协议或签订补充协议。

7、在本委托协议执行期内，如遇国家颁布新的法律或法令与本委托协议相矛盾时，以国家的法律规定为准。

8、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邮件、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双方确认合同首处所载的联系地址(包括邮寄、传真、电子邮箱等地址)为双方的有效送达地址，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有关本合同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均应按照该地址以书面形式作出。该地址亦为各方解决争议时接收诉讼、

仲裁等法律文书之送达地址。若当面递送，以收件方签收时间为送达时间，收件方拒收的，送达人可采取拍照、录像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并将文书留置，亦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递送，以发件人寄出邮件后的第4天视为送达日期（无论收件人实际收件时间、是否实际收到、无法送达或退件）；以电子邮件、短信、微信等方式递送，以留存在发送方系统当中的发送成功记录时间为送达时间；如采取多种方式送达的，送达时间以最早的送达为准。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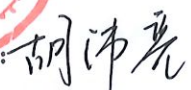
甲方（盖章）：东莞市交通运输局沙田分局

甲方代表签署：

联系电话：

地址：

乙方（盖章）：广东达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法定代表人签署：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55EGJA3J

联系电话：13809610327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莞城街道东城路莞城段33号方中金澳花园A座六楼623室

签订日期：2025年9月1日

签订日期：2025年9月1日